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6%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華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訊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8,3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由華訊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待售股份相當於南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南華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5%權益，餘下75%由賣方持有。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批准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由大多數票通過，或在符合若干規定之情況下，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且獲賦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授出。本公司已與聯交所確認透過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取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rofit International持有70%已發行股本，已就交易授出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買賣協議之詳情。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華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賣方收購南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南華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5%權益，餘下75%由賣方持有。於交易完成後，華訊將合共持有南華已發行股本總額51%。南華將成為華訊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批准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由大多數票通過，或在符合若干規定之情況下，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且獲賦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授出。本公司已與聯交所確認透過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取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rofit International持有70%已發行股本，已就交易授出書面批准。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1. 訂約方

賣方： 林安邦先生、楊建榮先生及梁漢光先生

買方： 華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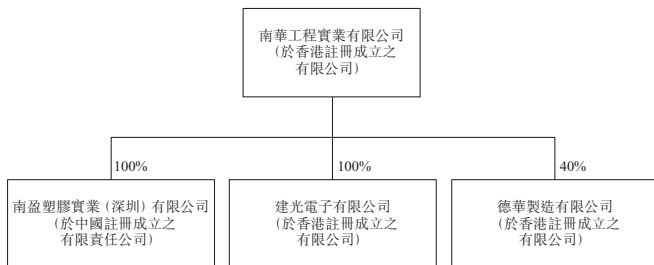
華訊根據買賣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相當於南華已發行股本總額26%之待售股份（當中林安邦先生、楊建榮先生及梁漢光先生分別佔有16%、5%及5%）。

### (i) 有關南華之資料

南華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華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產品組裝，主要之廠房位於中國深圳福永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華訊按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南華已發行股本25%。本集團自此在賬內以權益法就南華集團之財務業績列賬。

南華集團為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膠元件及模具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上市招股章程「本集團資料」一節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分節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南華集團購買塑膠元件之成本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9%、13.6%及13.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南華集團購買塑膠模具之成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南華集團進行採購。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南華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南華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 之股權百分比	緊隨交易完成後 之股權百分比
林安邦	35%	19%
楊建榮	20%	15%
梁漢光	20%	15%
華訊	25%	51%
	100%	100%

#### (ii) 南華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53,000港元、7,106,000港元及10,605,000港元。南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854,000港元、2,383,000港元及3,624,000港元，而南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499,000港元、2,353,000港元及3,499,000港元。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華訊已向南華借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授予南華作為其購置機器之融資，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交易完成後，南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華集團之賬目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

通函內將載列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關於南華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會計師報告。

### 3. 交易完成之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華訊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押後時間）華訊對南華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得華訊信納，並向賣方發出相關之書面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及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包括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交易；
- (c) 華訊收到獲華訊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
- (d) 已就華訊及本公司關於買賣協議及交易上遵守及已向所有有關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獲取所有必需之規定、同意、批准及授權。

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華訊可能與賣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條件（或獲華訊豁免（不包括第(b)及(d)項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各方不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在先前對該協議之條款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交易完成須於達成上述條件（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華訊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 4. 代價

華訊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8,300,000港元，須由華訊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華訊根據各項因素，包括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65,000,000港元、南華之創辦人及管理層隊伍擁有豐富經驗、南華集團之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垂直整合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及南華之廣泛客戶基礎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考慮到以下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

- (a) 南華集團之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
- (b) 華訊透過交易獲取南華集團之控股權益及直接管理；及
- (c) 本公司之收益基礎透過交易得以鞏固。

全部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正在電子行業發掘可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增加盈利之業務機會。

交易一旦完成，將踏出本公司產品邁向多元化發展之一步，並將成為本公司業務策略之重要發展里程碑。董事認為，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長遠價值。作為長遠投資，董事亦認為交易將可透過擴闊業務機會之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現時預期，於完成交易後，南華董事會之成員名單將不會出現變動，目前南華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林賢奇先生及賣方。

## 本公司及南華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南華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產品組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買賣協議之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以下沒有在本公告其他部分作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訊」	指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就交易寄發給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交易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條件」	指	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易完成之條件」一節
「代價」	指	華訊向賣方支付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8,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ofit International」	指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95%股權，餘下5%股權由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楊寶華女士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華訊與賣方就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南華2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南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華」	指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	指	南華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由華訊向賣方收購南華26%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賣方」	指	林安邦先生、楊建榮先生及梁漢光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 William Peter Shel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 命  
董 事 會  
林 賢 奇  
主 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